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六 個 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	千港元	
	MI HT.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服務收入		10,013	15,615	
利息收入		2,381	8,599	
貿易收入	-	762	3,893	
		13,156	28,107	
銷售成本	-	(7,940)	(11,774)	
毛利		5,216	16,333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4	3,772	8,23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_	8,51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835)	(35,3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9)	(1,051)	
融資成本	6	(1,140)	(90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3	(4,680)	(208)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8	(3,320)	(366)	
税 前 虧 損	7	(26,436)	(4,770)	
税項	8	533	519	
期內虧損	_	(25,903)	(4,25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六 個 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 匯兑差額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外匯儲備		19,378	(3,020) (3,91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19,378	(6,93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525)	(11,181)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本公司擁有人非控股權益		(24,444) (1,459) (25,903)	(2,224) (2,027) (4,251)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6,255) (270)	(9,399) (1,7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6,525)	(11,181)	
每股虧損 — 基本	10	(0.16)港仙	(0.01)港仙	
一攤薄		(0.16)港仙	(0.01)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28,043	409,886
投資物業	12	19,400	19,4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8,309	12,989
無形資產	14	_	_
商譽	15	_	_
應收貸款	18	1,067	1,4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59,244	58,769
II. was at 1. May also falls			
非流動資產總值		516,063	502,467
流動資產			
存貨		51,157	46,668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		01,107	10,0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90,104	90,226
應收貸款	18	50,790	52,4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7,500	10,000
已抵押銀行結餘	23	5,832	6,1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7,264	354,041
流動資產總值		542,647	559,48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9	15,914	14,248
合約負債		2,831	2,275
借貸	20	141,138	20,659
租賃負債		1,654	2,70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1	43,976	43,661
應付税項		2,618	2,618
流動負債總額		208,131	86,169
加 切 只 识 心 识		200,131	00,10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 , ,
流動資產淨值		334,516	473,31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50,579	975,785
非流動負債 借貸 租賃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20	243 522 64,593	120,012 1,418 62,609
非流動負債總額		65,358	184,039
資產淨值		785,221	791,746
權益 股本 儲備	22	784,776 46,892	784,776 53,147
本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權 益 非 控 股 權 益		831,668 (46,447)	837,923 (46,177)
總權益		785,221	791,74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許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除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與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重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之呈列一借款人 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4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 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 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

虧損性合約一履行合約之成本2

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2

概念框架之提述3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 出售或出資⁵

利率基準改革一第2階段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財務工具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租賃2

-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 4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該等修訂將按前瞻基準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一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之呈列一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修訂澄清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明確規定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債務權利之預期,並闡述,如於報告期末遵守契約,則存在該權利。該修訂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明確表示結算乃指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移至交易對手方。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乃因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而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修訂更新詮釋中的用字,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持一致,惟結論並無變動,且現有規定亦無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一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 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過程中產出的項目的任何銷售所得款項。 反而,實體必須於損益中確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產出該等項目的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一虧損性合約一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修訂釐清「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為履行合約之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配(如用於履行合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支出分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一概念框架之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致使其提述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而非二零一零年頒佈之版本。該等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一項規定,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責任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責任。就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徵稅範圍內的徵稅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釐定產生支付徵稅負債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前發生。該等修訂亦增加一項明確聲明,表明收購方並無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一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該等修訂澄清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存在資產出售或出資的情況。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交易採用權益法入賬,則於損益確認因失去對並無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惟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同樣地,於損益內確認因重新計量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保留權益至公平值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惟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一利率基準改革一第2階段

該等修訂解決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代替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之問題。該等修訂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頒佈之修訂進行補充,內容有關:(a)合約現金流量之變化,而實體毋須就改革要求之變動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而是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之變動;(b)對沖會計處理,倘對沖滿足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則實體毋須僅因其作出改革所要求之變更而中止其對沖會計處理;及(c)披露,實體將被要求披露有關改革產生之新風險以及其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修訂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呈報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兑差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之修訂[,]財務工具

該修訂澄清實體於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 B3.3.6段中「百分之十」測試時計入的費用。實體僅計入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 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附用作説明的例子13之修訂,從例子中刪除出租人償還租賃物業裝修的説明,以解決因該例子中如何説明租賃獎勵措施而可能出現與處理租賃獎勵有關的任何潛在混淆情況。

本集團現正評估應用該等新公告修訂之潛在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乃指期內經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與銷售有關之税項後向外界客戶出售商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酒店營運之收入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13,156	28,107
酒類產品	383	2,170
貿易收入: 新能源業務	379	1,723
利息收入:借貸服務	2,381	8,599
服務收入: 酒店款待業務	10,013	15,615

(a)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現時有五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業務策略迥異, 故本集團個別管理該等分類。該等分類如下:

- (i) 酒店款待業務;
- (ii) 提供借貸服務;
- (iii) 新能源業務;
- (iv) 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及
- (v) 基金投資。

不同經營分類於期內並無分類間交易。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並無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計量,故有關收益及開支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類。

(b) 分類收益及業績

按可報告分類劃分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酒店款待 業務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借貸服務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新能源 業務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酒類產品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基金投資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總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10,013	2,381	379	383		13,156
分類(虧損)/溢利	(5,279)	(1,177)	(3,789)	(652)	344	(10,553)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 開支淨額 融資成本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0,063) (1,140) (4,680)
税前虧損						(26,436)
其他分類資料: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3,320)				(3,32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酒店款待 業務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借貸服務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新能源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類產品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基金投資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總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15,615	8,599	1,723	2,170		28,107
分類(虧損)/溢利	(3,587)	7,640	(5,760)	(724)	6,693	4,262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 淨額 融資成本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股份付款開支						(15,739) (901) 8,512 (208) (696)
税前虧損						(4,770)
其他分類資料: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366)				(366)

(c) 分類資產及負債

按可報告分類劃分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分類資產 酒店款待業務 借貸服務 新能源業務 酒類產品 基金投資	432,307 52,529 3,358 74,260 120,805	415,589 82,366 2,898 68,736 125,566
分類資產總值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投資物業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未分配公司資產(附註)	683,259 8,309 19,400 328,232 19,510	695,155 12,989 19,400 312,174 22,236
綜合資產總值	1,058,710	1,061,954
分類負債 酒店款待業務 借貸服務 新能源業務 酒類產品 基金投資	135,181 246 54,389 2,444 113	133,764 432 53,246 2,352 183
分類負債總額 應付税項 遞延税項負債 未分配公司負債(附註)	192,373 2,618 64,593 13,905	189,977 2,618 62,609 15,004
綜合負債總額	273,489	270,208

附註: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 三十日的應收代價及溢利保證補償。

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貸款及應計審計費用。

(d)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地點位於香港(原駐地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日本、瑞典及加拿大。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之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	客戶之收益	非流重	動資 產
	截至十二	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止六	個月	十二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	2,381	8,599	32,113	35,187
中國	762	3,749	7	6
日本	10,013	15,615	423,632	407,082
瑞典		144		
	13,156	28,107	455,752	442,275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131	13
有關溢利保證的額外補償	170	400
租金收入	255	85
政府補助(附註)	600	_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利息收入	_	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_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附註16)	475	9,022
其他雜項收入	1,141	684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淨額		(2,061)
	3,772	8,239

附註:政府補助指自地方政府取得用於支持企業運營的補貼。概無與該補貼有關的未達 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國溢商貿(四川)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確認出售收益4.063.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Rich Shine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2,820,000港元。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確認出售收益2.755,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奧勤投資有限公司(「奧勤」)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1,000,000港元。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確認出售收益1,694,000港元。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 二零二零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其他貸款之利息 租賃負債之利息	527 540 73	627 180 94
	<u> 1,140</u>	901

7. 税前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税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有關下列各項之折舊開支:3,7443,465自有資產672670股份付款開支—696

8. 税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即期税項一日本 10 10 遞延税項 (543)(529)所得税抵免總額 (533)(519)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均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税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由於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均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相關日本税務規例,匿名夥伴安排項下業務之溢利(於過往年度扣減任何累計虧損後分派至一名匿名夥伴投資者)於日本僅須繳納20.42%之預扣所得稅。預扣稅為有關已分派匿名夥伴溢利之最終日本稅項,而有關溢利毋須再繳納任何其他日本稅項。由於概無溢利分派,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已付或應付預扣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日本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日本税務規例按人均基準繳納地市級居民税。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瑞典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税率21.4%繳納企業所得税。由於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均無在瑞典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瑞典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 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假設於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 作獲行使或兑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方式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4,444)

(2,224)

股 份 數 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695,532

15,695,532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之影響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潛在普通股於及僅於獲轉換為普通股會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時,方具有攤薄效應。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約4,1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23,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淨額2,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項兩至五年的租賃,其使用權資產約為74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2,222,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總值為423,632,000港元之酒店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407,082,000港元)(附註20)。

12. 投資物業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期/年初19,400-期內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添置-18,941添置應佔直接成本-20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439

期/年終 **19,400** _____19,400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本集團已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完成收購投資物業,代價為7,000,000港元。投資物業位於香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公平值已獲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重估虧絀淨額361,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19,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9,400,000港元)的香港投資物業已質押作為其他貸款的抵押(附註20)。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期/年初 12,989 認購聯營公司股份 15,600 分佔期/年內虧損 (4,680)(2,611)期/年終 8,309 12,989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已發行註冊成立所持公司名稱股本詳情地點股權百分比主要業務

中科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香港 49% 並無業務

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香港 31.2% 生產及銷售油墨及包裝 材料以及買賣水性

油墨業務

14. 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包括透過收購Emission Particle Solution Sweden AB (「EPS」)而購入之生產配方、不競爭協議及銷量協議。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添置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為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分配至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其使用價值並在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協助下釐定,該公司之員工當中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此計算法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最新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涵蓋五年期間,並按稅前貼現率26%(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6%)貼現。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採用增長率3%(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推算。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預算期間之預期毛利率作出。預算毛利率及增長率乃根據過往表現以及本集團管理層期望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而釐定。貼現率乃根據經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相關特定風險調整之資本成本而釐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被視為零(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零)。

15.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匯兑調整		110,385 (68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匯兑調整		109,696 4,43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14,135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年內減值虧損 匯兑調整		53,235 56,984 (52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匯兑調整		109,696 4,43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14,135
賬面淨值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三零二零年 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溢利保證之補償(附註(a)) 非上市私人基金(附註(b))	7,500 59,244	10,000 58,769
減:非流動部分	66,744 (59,244)	68,769 (58,769)
流動部分	7,500	10,000

附註:

(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700,000,000股代價股份,作為收購德泰匯信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德泰匯信集團」)85%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保證及擔保,德泰匯信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少於100,000,000港元(「溢利目標」)。德泰匯信集團倘若未能達到溢利目標,賣方將向本公司作出現金補償。補償按以下公式計算:

補償=溢利目標-經審核純利

倘若德泰匯信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則就 計算補償而言經審核純利將被視為零。

經參考電動自行車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後, 電動自行車業務不可能達致溢利目標。溢利保證補償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德泰 匯信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實際財務業績後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賣方與本公司就償付溢利保證補償100,000,000港元加額外補償金額850,000港元訂立清償契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清償契據,以進一步將剩餘補償金額及額外補償金額之清償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有權獲得一次性額外補償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第二份補充清償契據,以進一步將餘下補償金額及額外補償金額之清償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九月三十日,並有權獲得一次性額外補償4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第三份補充清償契據,以進一步將餘下補償金額及額外補償金額之清償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並有權獲得一次性額外補償17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任何溢利保證補償之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溢利保證補償之公平值屬第3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非上市私人基金之公平值收益為4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022,000港元),有關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處理。

非上市私人基金之公平值屬第2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17.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項2,38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419,000港元)。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項給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90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項 減:減值虧損撥備	4,447 (2,063)	2,477 (2,058)
貿易應收賬項淨額	2,384	419
按發票日期已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齒	令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30日內 31至60日 61至90日 90日以上	1,820 78 45 441	319 11 10 79
	2,384	419
. 應 收 貸 款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減:減值虧損撥備	231,695 (179,838)	222,238 (168,401)
期/年終之賬面值減:非流動部分	51,857 (1,067)	53,837 (1,423)
流動部分	50,790	52,41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應收十名(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十名)獨立第三方本金總額合共201,15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01,808,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總額30,54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0,430,000港元)。該十項貸款按每年5.5厘至20厘(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5.5厘至20厘)計息。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1,0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423,000港元)外,所有貸款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分類為流動資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3,3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66,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金總額為85,1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85,243,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持有抵押品。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十二月	零二零年 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長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期/年初 期/年內預期信貸虧損 調整減值貸款產生之應收利息			168,401 3,320 8,117	141,361 18,734 8,306
期/年終			179,838	168,401
應收貸款賬面總值之對賬如下:				
	第1階段 <i>千港元</i>	第2階段 <i>千港元</i>	第3階段 <i>千港元</i>	總 計 <i>千 港 元</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來自融資	19,332 813	103,012 3,709	111,366 16,685	233,710 21,207
還 款 轉 撥	(20,145)	(1,904) (86,300)	(30,775) 106,445	(32,67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來自融資 還款	- - -	18,517 518 (672)	203,721 9,980 (369)	222,238 10,498 (1,04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18,363	213,332	231,695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			
	第1階段 <i>千港元</i>	第2階段 <i>千港元</i>	第3階段 <i>千港元</i>	總 計 <i>千 港 元</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 調整減值貸款產生之應收利息 轉撥	1,066 - - (1,066)	72,070 1,211 - (71,006)	68,225 17,523 8,306 72,072	141,361 18,734 8,30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調整減值貸款產生之應收利息	- - -	2,275 406	166,126 2,914 8,117	168,401 3,320 8,11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	2,681	177,157	179,838

19.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20.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包括貿易應付賬項3,33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462,000港元)。

按發票日期之該等貿易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728 62 564 108
564
162
年
目
元
核)
671
000
671
559)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計還款日期且並無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借貸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一年內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41,138 - 243	20,659 119,785 227
	141,381	140,671

銀行貸款以(i)賬面值為423,63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407,082,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附註11);(ii)銀行結餘5,83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6,138,000港元);及(iii)若干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作抵押。

上述銀行借貸乃按0.75厘之浮動年利率計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年利率0.75厘)。

其他貸款以賬面值為19,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9,4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法定押記作抵押(附註12)。其他貸款以年利率9厘計息。

2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毎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95,532 784,776

23. 資產抵押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本集團已質押以下資產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銀行結餘	423,632 19,400 5,832	407,082 19,400 6,138
	448,864	432,620

24.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本集團與買方及朱勇軍先生(「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中買方為由擔保人全資擁有之實體。擔保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Perfec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 (「PEH」)之董事。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按代價382港元及64,484,000港元分別出售PEH及其附屬公司(「EPS集團」)之49%股權及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出售EPS集團49%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完成後,本集團於EPS集團之實際權益由100%變為5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非控股權益虧絀增加62,026,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62,026,000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須由買方於指定期限或之前分五期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收訖銷售股份代價382港元及銷售貸款代價35,86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為28,623,000港元而應收利息總額為746,000港元之銷售貸款代價餘款已到期。買方已就EPS集團22%股權設立股份抵押,作為支付代價餘款之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買方及擔保人訂立清償契據(「清償契據」),以載列買方清償付款義務及責任之條款及條件。於清償契據日期,EPS集團由本集團擁有51%權益及由買方擁有49%權益。然而,買方僅為27.25%之股東貸款支付代價。作為清償之一部分,買方須向本集團轉讓EPS集團已發行股本21.75%,致使買方於EPS集團之餘下股權符合其於股東貸款之27.25%權益之比例。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清償契據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清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緊隨清償完成後,本公司持有EPS集團之72.75%股權,而EPS集團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虧絀減少33,379,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33,379,000港元。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並無其他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短期福利為1,7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933,000港元)。

2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個人第三方(作為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EPS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PEH(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PEH集團」)之7,275股股份(相當於PEH已發行股本72.75%)及PEH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本公司或對本公司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出售事項」),總代價為5,800,000港元,惟須受EPS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PEH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分銷可生物降解之燃油添加劑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經營新能源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從事五個業務分類:(i)酒店款待業務;(ii)提供借貸服務;(iii)新能源業務;(iv)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及(v)基金投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8,1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2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200,000港元)。期內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i)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增加;(ii)不存在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及(iii)應收貸款減值虧損令利益收入減少從而導致毛利降低。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16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0.01港仙)。

酒店款待業務

酒店款待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5,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虧損則約為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6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日本政府採取邊境管制措施,尤其是包括拒絕外國公民入境許可及採取隔離措施。因此,於回顧期間日本遊客人數急劇下降。

酒店款待業務是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關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約76%的收益。酒店One Niseko Resort Towers (「Resort Towers」)位於日本北海道二世古之著名滑雪勝地。二世古是享譽日本的滑雪度假勝地之一,以其厚厚粉雪及壯觀的鄉郊景緻而聞名。Resort Towers提供110間高檔客房,並設有室內及室外溫泉。在冬季,該地區一直吸引眾多遊客自世界各地前來滑雪。

於二零二零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對酒店款待業務構成重大挑戰。鑑於日本政府為支持當地酒店款待業務而實施的旅遊刺激計劃(如Dominwari及GoTo Travel計劃,為當地居民於日本境內旅遊提供旅遊開支補貼),於回顧期間,酒店款待業務的主要客戶由外國人轉移至當地遊客。

此外,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節省成本及吸引遊客的措施,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七月暫時停止餐廳營運、提供免費取消預約服務及免費機場穿梭服務以吸引更多遊客。

借貸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約201,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201,8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約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8,600,000港元)。

貸款組合包括向獨立第三方借款人作出之貸款,為期八個月至四十個月不等,年利率介乎5.5厘至20厘。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借貸業務錄得分類虧損約1,2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類溢利約7,600,000港元)。 分類虧損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首名預期信貸虧損估值師」)釐定本集團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為審慎起見及與過往期間相同,管理層進一步委聘另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就首名預期信貸虧損估值師所發出估值報告之估值方法、相關假設、就會計價虧損時,通過審閱過往會計資料以估計違約風險,對相關債務人進行信貸評級分析。本集團於不同類別之應收款項根據其各自之風險特性應用不同預期虧損比率。釐定違約風險時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本集團對債務人信用狀況之內部評估、發生違約事件之歷史及預測、抵押品之存在及估值、香港相關監管框架及政府政策、全球的總體經濟前景以及香港及中國的具體經濟狀況。預期信貸虧損比率介乎13%至100%,視乎應收貸款之性質、違約或然率及違約損失率而定。

本集團已採納信貸政策管理其借貸業務,包括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潛在借款人以及其資產、潛在借款人的可信程度進行信貸評估、獲取抵押品的必要性以及釐定合適利率以反映提供有關貸款的風險水平。

本集團於授出貸款前已進行信貸風險評估,方法是:(a)審閱潛在借款人的財務資料;及(b)對潛在借款人及其股東(就企業而言)的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例如潛在借款人擁有的資產類型及價值。

本集團在考慮(包括但不限於)還款記錄、對借款人進行公開查詢的結果、借款人所擁有資產的價值及位置以及借款人的財務狀況等因素後,亦會按個別案例基準評估及決定授出各筆貸款(無論授予個人或企業)的必要性及抵押/抵押品的價值。

就貸款收回/收款而言,本集團向借款人發出逾期付款通知書、指示其法律顧問就長時間逾期貸款發出還款通知書、與借款人就償還或清償貸款進行協商及/或對借款人開展法律行動。

新能源業務

於回顧期間,EPS為本集團經營新能源業務之附屬公司。EPS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名為EuroAd之燃料添加劑產品,有關產品可減低燃料消耗及對環境之影響。EuroAd為可完全生物降解之燃料添加劑,透過催化作用提升燃料效益及節省成本。

新能源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虧損則約為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800,000港元)。分類虧損減少主要由於營運開支減少所致。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正式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首名估值師」) 釐定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為審慎起見及與過往期間相同,本公司委聘另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對首名估值師所發出估值報告之估值方法、評估貼現率及估值所用任何其他主要可變因素以及首名估值師就會計參考目的所用估值模式之內部一致方面進行獨立審查。

於評估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時,乃採用使用價值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採用反映金錢時間價值及新能源業務特定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税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計算方法基於涵蓋五年期間之最新財政預算,收益之增長率介乎4%至48%,而毛利率則約為21%。收益之增長率經參考本年度之過往收益及五年預測收益,並計及EuroAd的預期需求而釐定。由於在二零二一年推出新型冠狀病毒疫苗,預期營業環境將會改善並出現更多商機,故EuroAd的需求將會增加,帶動收益與二零二零年相比增加約48%。其後年度的收益將按約4%至10%的增長率穩定增長。稅前貼現率26%乃參考市況(如新能源業務之公司特定風險

溢價及債務成本)而釐定。超越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採用長期增長率3%推算。新能源業務之管理人員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已審閱各種假設,當中考慮到(i)整體經濟環境;(ii)行業動態;(iii)過往表現;及(iv)新能源業務之持續業務發展。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EPS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PEH之7,275股股份(相當於PEH已發行股本72.75%)及PEH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本公司或對本公司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總代價為5,800,000港元,惟須受EPS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經營新能源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酒類產品業務

酒類產品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虧損則約為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積極出售存貨。

基金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進行基金投資,價值約為59,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58.800.000港元)。

(1) TAR High Value Fund SP (\(\Gamma TAR \) Fund \(\])

TAR Fund為TAR Opportunities Fund SPC (「TAR SPC」) 設立的獨立投資組合,而TAR SPC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及基金相關服務。TAR SPC已委任TAR Fund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TAR Fund Management」) 為其投資經理。TAR Fund Management 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TAR Fund Management的董事在生產、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並在中國及香港的金融行業涉足多年,且在股票及衍生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TAR Fund的目的為以透過資本增值取得高回報率為主要目標,透過在金融服務、天然資源及/或物業投資行業經營或從該等行業取得重大商機的投資,從事投資、持有、監察及變現投資業務。該投資形式可為股本投資及/或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轉換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TAR Fund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59,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5.6%。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AR Fund的平均回報率分別約為1.86%及5.57%。

(2) TAP Growth Fund SP (\(\Gamma TAP \) Fund \(\)

TAP Fund為TAP Global Fund SPC(「TAP SPC」)設立的獨立投資組合,而TAP SPC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及基金相關服務。TAP SPC已委任TAP Investment Management(Cayman) Limited(「TAP Investment Management」) 為 其 投 資 經 理。TAP Investment Management為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立的 獲 豁 免 有 限 公司。TAP Investment Management的董事在管理、金融市場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TAP Fund的目的為以尋求具合理安全程度的固定收益回報為目標,從事投資、持有、監察及變現私人債務投資業務。有關投資可為有抵押或無抵押,而形式可為貸款及/或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轉換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TAP Fund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獲贖回,並將於收訖TAP Fund變現的所得款項後90日內分派。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蔓延導致全球經濟放緩,本集團與TAP SPC互相同意將出售所得款項的償付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前景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全球蔓延已影響全球各行各業,酒店款待業務受到最嚴重的打擊。由於日本政府拒絕外國人入境許可及實施隔離措施,故前往日本的遊客人數急劇下降。

儘管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集團仍對日本酒店款待業務之前景持樂觀態度,此乃基於:(i)日本政府採取政策推廣日本旅遊業,旨在於二零三零年吸引約60,000,000名國際遊客到訪日本;(ii)東京奧運會已重訂於二零二一年夏季舉行,屆時國際遊客人數將會增加;(iii)二世古(Resort Towers所在地)是一個高級滑雪及觀光勝地;及(iv)日本於二零一八年通過綜合度假村法,未來日本附設賭場的綜合度假村將吸引更多遊客前往日本旅遊。

儘管本集團的業務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中斷,但疫情的影響應屬暫時性。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苗有所供應,董事對本集團業務(尤其是酒店款待業務) 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鑑於新能源業務的表現未如理想及出現淨負債狀況,故董事決定出售本集團於其中的全部權益,並重新調動資源以集中於本集團的其他核心業務分類。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進行。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把握投資機遇,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同時致力控制成本,為本公司股東維持穩定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43,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360,2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334,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473,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約為0.18(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0.18),即計息債務總額(包括借貸)約141,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40,700,000港元)相對總權益約785,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791,700,000港元)之比率。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完成供股,據此本公司已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發行10,463,687,8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作為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約為523,600,000港元。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約為0.05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載,董事會議決更改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用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及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載列如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 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經修訂 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動用 情況 百萬港元	餘 額 <i>百 萬 港 元</i>
償還尚未償還借貸 為與中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成立之合營公司將可獲得	193.9	193.9	69.9	124.0 (附註1)
之融資注資	196.0	_	_	_
擴展本集團之借貸業務	100.0	111.3	111.3	_
未來潛在投資及/或一般營運資金	33.7	218.4	<u>197.6</u>	20.8 (附註2)
鄉計	523.6	523.6	378.8	144.8

附註:

1. 預期餘額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動用。本公司自供股完成起與日本銀行就 提前償還銀行貸款進行磋商,期望於提前償還銀行貸款前與銀行達成共識,從而與銀行 維持良好關係。倘能夠就提前償還銀行貸款與銀行達成共識,分配至償還尚未償還借貸 的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將用於提早償還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倘未能就提前償還銀行貸款 與銀行達成共識,分配至償還尚未償還借貸的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將用於償還尚未償還銀 行貸款剩餘分期付款,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的最後一期付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償還。

參 照 1 日 圓 兑 0.072 港 元 的 匯 率 (即 本 公 司 就 供 股 於 招 股 章 程 所 用 的 匯 率),該 金 額 等 於 1.720.000.000 日 圓。

2. 預期餘額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動用。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金融機構。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總值約423,600,000港元之日本酒店土地及樓字(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407,100,000港元)、賬面總值19,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9,400,000港元)的香港投資物業、為數約5,8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6,100,000港元)及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以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32,469,320份購股權已失效。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投資狀況及計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一項(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一項)非上市私人基金,賬面總值約為59,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58,800,000港元)。基金組合目的為進行投資、持有、監管及變現來自金融服務、天然資源及/或物業投資行業之股本投資及/或債務工具。基金組合價值乃按公平值釐定。

有關溢利保證補償之償付契約及補充償付契約

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電動自行車業務之公告,李文彬先生(「李先生」,作為賣方)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保證及擔保,電動自行車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不會少於100,000,000港元(「保證純利」)。

倘電動自行車業務未能達致保證純利,則李先生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於接獲本公司核數師發出證明書當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差額之金額(「溢利保證補償」)。

鑑於電動自行車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李先生被要求償付為數100,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補償。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李先生與本公司就償付溢利保證補償100,000,000港元及額外補償金額850,000港元訂立償付契約,其中70,700,000港元已由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償付。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所訂立之補充償付契約,李先生須按如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30,650,000港元(即尚未償付款項30,150,000港元加額外補償金額500,000港元之總和):(a)於補充償付契約日期向本公司支付10,000,000港元;及(b)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20,650,000港元。本公司根據補充償付契約之條款收訖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0,650,000港元之金額尚未償付。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償付契約,李先生須按如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21,050,000港元(即尚未償付款項20,650,000港元加額外補償金額400,000港元之總和):(a)於第二份補充償付契約日期向本公司支付10,000,000港元;及(b)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1,05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向李先生收取10,000,000港元。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第三份補充償付契約,李先生須按如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11,220,000港元(即尚未償付款項11,050,000港元加額外補償金額170,000港元之總和):(a)於第三份補充償付契約日期向本公司支付2,500,000港元;及(b)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8,72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向李先生收取2,500,000港元。

償付契約及補充償付契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 日的公告。

出售一幅中國土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dvanced System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中國土地出售協議」)。根據中國土地出售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奧勤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其持有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之土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11,000,000港元,當中55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收訖,餘款10,450,000港元將於中國土地出售協議當日起計六個月內由買方支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賣方與買方確認雙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分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買方進一步向賣方支付4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買方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3,000,000港元,且買方須自完成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向賣方支付餘款7,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賣方與買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買方已於簽署第二份補充協議時向賣方支付500,000港元,且買方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餘款6,500,000港元。

買方已以賣方為受益人提供股份押記,據此買方就奧勤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增設首筆固定押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已獲分類為非須予披露交易。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港元、人民幣及日圓列值。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匯率走勢,並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日本、加拿大及瑞典共聘有84名(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77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定期檢討及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與表現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獎勵之花紅、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關連交易

除 所 披 露 者 外,截 至 二 零 二 零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六 個 月,本 公 司 並 無 進 行 任 何 須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第 14A 章 之 申 報 規 定 之 關 連 交 易。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 買、出售 或 贖 回 本 公 司 上 市 證 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自季志雄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辭任以來,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有行政總裁職 稱的高級職員。就日常營運及執行而言,監督及確保本集團職能與董事會指 令貫徹一致的整體職責歸屬於董事會本身。

守 則 條 文 第 A.4.1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履行良好企業管治慣例。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已作出具 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內已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繼黃潤權博士(「黃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後,本公司擁有(i)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ii)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最少三名成員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空缺。本公司將盡力於黃博士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物色適當人選,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刊發進一步公告。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及萬國樑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載列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tai-group.com)以供瀏覽。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陳偉祺先生及達振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及萬國樑先生。